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前述担保主要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均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过调整，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

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增加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018、2022-020、2022-047、2022-057、2022-080、2022-094、2022-100、2022-104、2022-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民生”）、顺利地进行融资，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20017215），公司在最高额 13,500 万元内为中来民生与农业银行常熟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的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的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2022 年度预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中来民生	13,500	157,009	170,509	124,500

注：担保余额系指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346356055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1号810室

法定代表人：王宏亮

注册资本：3093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2015年07月07日至2045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修保养、回收；新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用户侧管理、咨询；储能设施的销售、安装、运维管理；电力销售；分布式屋顶电站的安装、运维；家政服务，家庭网络电力资讯服务，农村家庭电力使用信息化、智能化；分布式能源区块链技术研发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5,588.27539	82.71
2	叶名富	2,071.33322	6.70
3	颜凯	2,000	6.46
4	金彪	1,277.89139	4.13
	合计	30,937.5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88,083,828.43	4,745,479,044.07
负债总额	3,577,753,372.48	3,770,344,148.12
净资产	910,330,455.95	975,134,895.95
资产负债率	79.72%	79.4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148,700,622.60	995,017,034.47
利润总额	144,173,320.41	93,635,989.65
净利润	84,774,350.19	62,919,852.26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4、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上述接受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保证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

债权人自2022年07月28日起至2025年07月27日止，与债权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3、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

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中来民生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1,027,749.2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549,756.1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2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1,485.6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业银行常熟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